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远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皇藏峪路 888 号悦华产业园内			
报告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用人单位	合肥远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皇藏峪路 888 号悦华产业园内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292 塑料制品业
	主要产品	PET 吸塑托盘	年产量	2600 吨
		ABS 吸塑托盘		120 吨
PE 静电袋		580 吨		
现场调查人	卢康、汪佳芳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07. 09	
采样人员	卢康、汪佳芳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07. 10	
检测人员	朱琳、江孟琦	检测时间	2023. 07. 10~2023. 07. 13	
用人单位陪同人	朱跃			
影像资料 (采样)				
结论与建议	检测结果： (1) 其他粉尘：2F 生产车间切割工岗位接触空气中其他粉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2) 丙烯酸：1F 生产车间印刷工岗位接触空气中丙烯酸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3）高温：1F 生产车间吸塑工、吹膜工岗位接触高温强度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4）噪声：1F 生产车间吸塑机、包装工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其他检测的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但 1F 生产车间冲切机、吹膜机，2F 生产车间冲床操作位接触噪声强度在 80-85dB(A)，属于噪声作业场所，上述岗位员工需做好个人防护。 6.3 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超标原因分析： （1）噪声超标原因分析：针对吸塑机，由于吸塑机设备运行时真空泵产生的固有噪声过高造成噪声强度超标，针对包装工位，由于使用多台气枪吹扫导致噪声强度超标。 建议： （一）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噪声超标岗位建议：针对吸塑机，加强设备减震基础、安装吸声材料，针对包装工位建议用人单位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尽可能降低同时段气枪使用数量或减少该岗位人员作业时间，同时加强作业场所个体防护用品配备与佩戴管理，确保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 2、粉尘因素岗位建议：针对 2F 生产车间切割机操作位，加强局部通风除尘。 3、化学因素岗位建议：针对 1F 生产车间印刷机操作位，加强局部通风排毒。 4、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用人单位应为 1F 生产车间吹膜工，2F 生产车间冲床工岗位作业人员配备符合职业卫生规定的防噪耳塞，为 1F 生产车间印刷工配备符合职业卫生规定的防毒面具。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
--	--

	粉尘和毒物、高噪声和高温岗位逗留。 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注意通风”、“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戴护耳器”、“当心中毒”、“戴防毒面具”、“注意高温”、“当心中暑”、“噪声有害”等警示标识。 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 2024 年 07 月 30 日之前完成。
报告签发时间	2023. 07. 31